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對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陝西重汽、山東重工及濰柴重機就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陝西重汽、山東重工、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有條件同意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4百萬港元)，方式為透過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現時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各現有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而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由於山東重工、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60.87%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增資協議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就增資協議項下將作出的增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不足5%，作出該等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陝西重汽、山東重工及濰柴重機就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陝西重汽、山東重工、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現有股東有條件同意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方式為透過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現時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作出增資。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合共增資人民幣70,434,782.60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

II.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陝西重汽
 - (3) 山東重工
 - (4) 山推工程
 - (5) 濰柴重機
 - (6)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現有股東有條件同意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4百萬港元)，方式為透過現有股東向目標公司按下列方式作出增資(各為一項「增資」)：

訂約方	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
-----	---------------

本公司	人民幣35,217,391.30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其中：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現金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支付予目標公司，預期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支；及(ii) 目標公司應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轉換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 |
|--|---|

陝西重汽	人民幣35,217,391.30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其中：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現金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支付予目標公司，預期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支；及(ii) 目標公司應付陝西重汽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轉換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 |
|--|--|

山東重工 人民幣39,130,434.80元(相當於約44.2百萬港元)，其中：

- (i) 現金人民幣19,565,217.4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 (ii) 目標公司應付山東重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565,217.4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轉換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

山推工程 人民幣35,217,391.30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其中：

- (i) 現金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 (ii) 目標公司應付山推工程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轉換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

濰柴重機 人民幣35,217,391.30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其中：

- (i) 現金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 (ii) 目標公司應付濰柴重機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608,695.65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轉換為目標公司註冊股本。

上述向目標公司增資的金額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參考目標公司的資金需要及現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的現時權益比例。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各現有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目標公司自其股東大會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如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未獲達成，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

III.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權益持有人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相關權益 持有人的注資 (人民幣)	於 本公告日期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相關權益 持有人將向 目標公司的 增資 (人民幣)	緊隨增資 完成後 相關權益 持有人的 注資總額 (人民幣)	緊隨增資 完成後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80,000,000.00	19.57%	35,217,391.30	215,217,391.30	19.57%
陝西重汽	180,000,000.00	19.57%	35,217,391.30	215,217,391.30	19.57%
山東重工	200,000,000.00	21.74%	39,130,434.80	239,130,434.80	21.74%
山推工程	180,000,000.00	19.57%	35,217,391.30	215,217,391.30	19.57%
濰柴重機	180,000,000.00	19.57%	35,217,391.30	215,217,391.30	19.57%
總計：	920,000,000	100%	180,000,000	1,100,000,000	100%

下列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45.80	323.00
除稅前淨利潤	56.52	55.29
除稅後淨利潤	42.29	41.24

根據目標公司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

IV. 現有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山東重工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其集團企業的營運規劃及組織、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工程機械以及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山推工程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濰柴重機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V. 作出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租賃及融資。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將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該等增資將增強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預計能使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所售的相關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終端用家提供更佳的租賃及融資服務。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將作出的增資亦使本集團能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因此，董事會認為作出增資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一致，且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擴充。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作出的增資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影響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6.83%已發行股本，而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由於山東重工、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60.87%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增資協議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就增資協議項下將作出的增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不足5%，作出該等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作出相關增資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王曰普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彼等各自在山東重工、目標公司或濰柴重機的職位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額外資料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額外財務資料須於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內披露如下。

目標公司的基本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計)
總資產	4,725,870,000	4,721,250,000
總負債	3,670,210,000	3,679,090,000
淨資產	<u>1,055,660,000</u>	<u>1,042,150,000</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營業收入	66,040,000	245,800,000
淨利潤	<u>13,510,000</u>	<u>42,290,000</u>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告「II.增資協議主要條款—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陝西重汽、山東重工、山推工程、濰柴重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作出增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本公司、陝西重汽、山東重工、山推工程及濰柴重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山推工程」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山推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山東重工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5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